

中国知识产权最新动态（2016年4月）



第一部分：中国 IP 行业发展新趋势

1. 历时 7 个多月的“缺纸”风波，商标注册人总算等来了“这张纸”
2.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布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损害赔偿判定情况
3. 商评委放宽审查标准，HFG 商标共存案件获得初步审定
4. 上海知识产权状况通报会召开，HFG Lanny 受邀参加

第二部分：中国 IP 维权最新进展

5. “龙井茶”这三个字可不是谁都能用的
6. 奶粉业又现危机假冒“雅培”奶粉流向多省市
7. 大众点评 VS 百度，又一场高额赔偿的宫斗大戏

第一部分：中国 IP 行业发展新趋势

1. 历时 7 个多月的“缺纸”风波，商标注册人总算等来了“这张纸”



图为工商局办公室



图为商标注册证的制作过程

以上图片来自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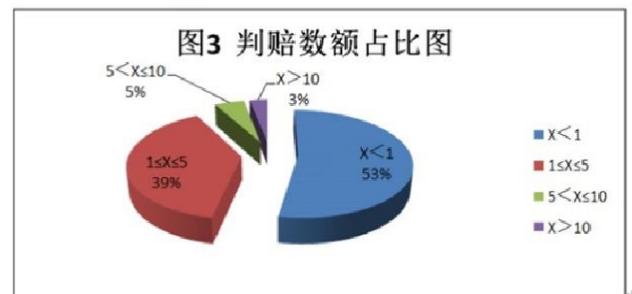
2016 年 4 月 7 日，媒体刊登“半年拿不到一张证”的文章后，商标局“缺纸”的消息引起一片哗然。国家工商总局对该事件高度重视，经调查发现，商标注册证推迟发放与相关部门采购手续繁琐、各部门衔接不畅等问题有关。2016 年 4 月 18 日，中国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局长许瑞表表示，目前，商标局已经进行了认真积极地整改，将在 5 月底前把之前积压的商标注册证发放给注册人。日前，微信

平台上出现一组商标局工作人员加紧印刷商标注册证的照片（见上图）。

【HFG 评论】 为了配合商标局的“缺纸荒”，HFG 于近日推出最新的服务项目，即为了配合客户的需要，由北京办公室的同事，直接前往中国国家商标局当场制作商标注册证明。HFG 承诺，当天指令，隔天领取，第三天邮寄，而且不收取任何加急费。

2.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布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损害赔偿判定情况

2016 年 4 月 20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官方微信平台公布了多组知识产权案件损害赔偿相关数据。此组数据以 2011 年至 2015 年该院处理的知识产权案件为蓝本，多方面分析影响知识产权损害赔偿数额的因素。统计案件中，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判罚数额在 5 万元以下的案件占 92%，赔偿大于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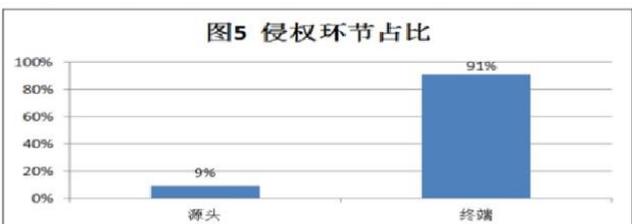


注：单位：万元。

万的案件仅占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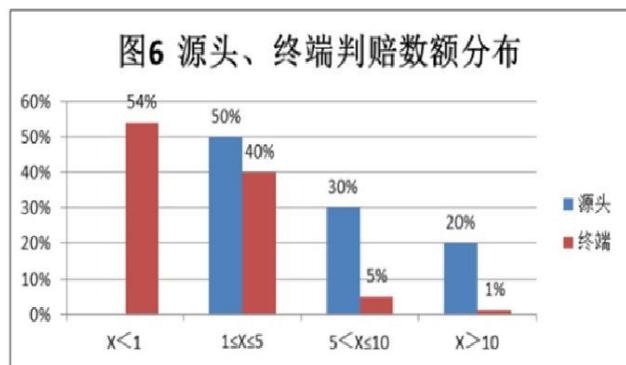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15 年发布的《长沙市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中曾提到，在维权过程中权利人应当注重证据的收集和提交。通过此次数据分析，该院再次提醒知识产权权利人在维权过程中证据收集的重要性，其中赔偿证据的收集尤为重要。该院列举了多个证据收据过程中需考虑的因素，如取证现场的经营规模、侵权产品数量、经营者的经营信息、固定被告的网站及宣传资料、被告存留在相关机关部门的资料、侵权产品的源头等。

追索侵权源头对最终判赔数额的判定十分重要。根据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解释，使用或者直接向消费者、使用者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侵权环节称为侵



权终端；向侵权终端直接或间接提供侵权商品或服务的称为侵权源头。统计案件中，侵权终端案件数量高达 91%。

然而，多数起诉侵权终端的案件，最终赔偿数额较低，但起诉侵权源头的案件数量虽少，不过赔偿数额较高。由此可见，追索侵权产品源头的重要作用。



注：纵坐标为百分比，横坐标为判赔数额，单位：万元。
以上数据均来自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官方数据

【HFG 评论】 HFG 的 Lanny 曾在 2015 年年底表示，2016 年中国知识产权界的重点将围绕着知识产权诉讼赔偿展开。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的《长沙市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也算是应景情况下的产物。从整体而言，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其审理的知识产权侵权审理案件代表了中国知识产权索赔案件的现状，具有一定的典型作用，虽然其判赔的金额属于中国整个行业的中下水平。Lanny 指出，要在知识产权诉讼中，获得高额的赔偿，一方面要证明原告具有强大的权利基础，即被侵权的商标为驰名商标，或者其发明专利具有较高的市场价值；另一方面，被告的经济实力、侵权产品的案值以及相关管辖的法院是否敢于进行高额赔偿，都是确保整个案件取得胜利成果的关键。

3. 商评委放宽审查标准，HFG 商标共存案件获得初步审定

商标评审委员会最近支持 HFG 的申请，允许某意大利申请商标“PePe”（申请号：15896276），与引证商标第 7132226 号“PEPE”商标共存。HFG 在驳回申请中，成功地证明了两商标本身存在显著的区别，同时目标消费群体并不相同，并且两商标均已经形成了自有的、稳定的市场。同时，HFG 递交了商标权人签订的《品牌共存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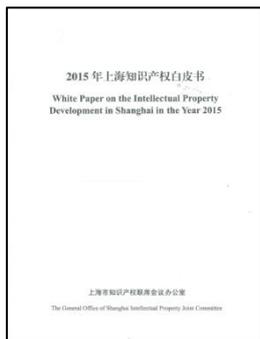
商评委认为，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在表现形式上略有不同，申请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均为婴儿和儿童服装等用品，与引证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在消费对象有所区别。因此，申请商标可予以初步审定。

| 申请商标 | 引证商标 |
|------------------------------|-----------------|
| | |
| 第 15896276 号申请商标 | 第 7132226 号引证商标 |
| 申请指定商品：新出生婴儿、婴儿和儿童的鞋（脚上的穿着物） | 核准注册商品：服装、鞋、帽 |

【HFG 评论】 这种评审结果体现了商标局在商标评审中的最新变化，其审查尺度在逐步放宽。在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近似程度较高，依照中国商标法第三十条“禁止混淆”的立法目的，申请商标与在先引证商标被判定近似而驳回申请商标，但如果申请人与引证商标所有人达成共存协议，申请人出具经过公证认证的共存协议/共存同意书的情况下，商标评审委员会则为着重参照以下两个因素：一、商标的近似程度和商品的类似程度；二、双方当事人对市场格局是否有明确的划分，并是否约定了避免混淆的合理必要措施。在这两点中，第二点尤为重要。

如果申请商标所有人与引证商标所有人达成共存协议时，就市场划分进行明确约定，为避免混淆采取合理必要措施，则其共存协议极有可能被商评委接受，并依据该共存协议/共存同意书做出决定，申请商标通过初审查可能性将会加大。反之，如若共存协议仅仅是表明了在先权利人对他人注册商标的认可，而并无关于通过限定彼此商标使用的商品或者对市场格局进行划分等避免混淆的合理必要措施，则该共存协议并不能成为排除混淆可能性的充分证据。

4. 上海知识产权状况通报会召开，HFG Lanny 受邀参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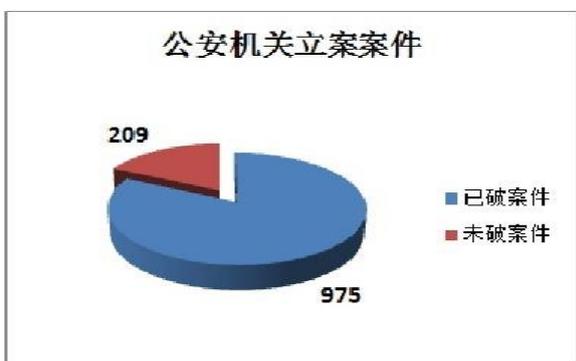


2016年4月28日，HFG Lanny 参加了由上海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办公室与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联合举办的“上海知识产权状况通报会”。在通报会上，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局长吕国强向大家介绍了2015年上海市知识产权维护现状，并且向与会者发放了“2015年上海知识产权白皮书”。该白皮书对2015年上海知识产权工作进行了简单总结，主要内容如下：

并且向与会者发放了“2015年上海知识产权白皮书”。该白皮书对2015年上海知识产权工作进行了简单总结，主要内容如下：

a) 2015年，上海全市专利申请量为100006件，专利授权量为60623件，PCT国际专利申请量为1060件，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为69982件，均比去年同比增长20%左右；

b) 2015年，上海全市法院全年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量首次突破1万件，为10095件，审结9353件；公安机关全年共立假冒侵权案件1184起，破案975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909人；



c) 工商管理部门全年立案查处商标侵权违法案件1340件，没收各类商标侵权商品和标识共计136.7

万件；上海海关全年查获侵犯知识产权案件247起，涉案货物512.07万件，案值人民币3022.74余万元；

d) 为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加大了专利信息传播与利用力度，上海市知识产权（专利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全国注册用户比2014年新增807家；全市全年共有52家企业的173件专利实现质押贷款11.4亿元。

【HFG 评论】2015年，上海市政府对专利融资投入了大量的努力。专利质押的品质、数量与金额比去年有了显著的上升。2016年，专利质押、专利融资将仍然是上海政府知识产权办公室的工作重点内容之一。

第二部分：中国 IP 维权最新进展

5. “龙井茶”这三个字可不是谁都能用的



近日，首个龙井茶商标侵权案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法院判定原告“龙井茶”证明商标持有人、浙江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胜诉，判罚被告常州开古茶叶食品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犯龙井茶注册商标的一切行为，并赔偿损失13万元，同时在《浙江法制报》上刊登声明，消除商标侵权影响。

从2015年4月原告提起诉讼开始，该案进展一直备受关注。据了解，被告在未获授权的情况下擅自使用“龙井茶”证明商标，并用四级茶叶冒充特级茶叶，以次充好，进行销售。

浙江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茶桑科科长陆德彪表示，随着“龙井茶”证明商标的首案告捷，“龙井茶”品牌将进入依法维权的新阶段。龙井茶作为中国十大名茶之首，维权之路也十分曲折。于2008年底龙井茶被核准注册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之前，市场上曾出现过各式各样的冒牌“龙茶”，如“云南龙井”、“贵州龙井”、“四川龙井”等等。通过多年的不断努力，近年龙井茶品质一直保持在较好水平。直至

2015 年底，拥有龙井茶证明商标使用权的浙江企业已经达到了 364 家。

【HFG 评论】“龙井茶”是中国最深受国内外用户喜爱的名茶之一。本案是中国为数不多的，证明商标所有权人对自己的商标进行维权的案例。据了解，2015 年，浙江省工商局、省农业厅先后协助河南、青海等 10 多个省市工商机关，查处了 180 多家侵权企业，并对 45 起侵权案件调查取证，将两家企业告上法庭。虽然，本案赔偿金额不多，但是体现了浙江“龙井茶”积极维权打假，维护市场环境的决心。

6. 奶粉业又现危机假冒“雅培”奶粉流向多省市



2016 年 4 月 4 日，上海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透露，破获一起生产、销售假冒“雅培”乳粉案件。目前，犯罪嫌疑人陈某、潘某等 6 名犯罪嫌疑人已被移送起诉。据了解，该案涉案奶粉 1.7 万罐，主要通过郑

州、徐州、长沙等地的经销商销往全国多个省市，包括河南、安徽、江苏、湖北四省。

现已查明，该案嫌疑人仿制假冒的品牌乳粉包装盒和商标标签，同时从市场上低价购入低档乳粉在非法加工窝点灌装并出售，共计非法获利近 200 万元。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对假冒“雅培”奶粉进行包括微生物、营养素等 14 项相关检测发现，所检项目均符合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仅钙含量略低于“雅培”正品乳粉的标签标示值。据了解，国务院食品安全办下一步将督促涉案 4 省份的相关部门协助公安机关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追查假冒奶粉的去向。

【HFG 评论】一般而言，国内针对食品领域的造假行为，主要的表现形式为“以次充好”，即以廉价的奶粉冒充高档奶粉予以出售，从而牟取暴利。由于该种造假是使用其他合格奶粉作为原料，具有明显迷惑性，为市场监管极大地增加了难度。因为通常市场抽检是很难发现此类造假行为。除了上述手段以外，三、四线城市的跨境购、代购行为，同样具有迷惑性，也是假冒产品泛滥的温床。

7. 大众点评 vs 百度，又一场高额赔偿的宫斗大戏



2016 年 4 月 11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开庭审理了大众点评网诉百度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原告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即大众点评网所属方，诉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在“百度地图”和“百度知道”上以及上海杰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在“城市吧”上大量使用了大众点评网上的用户点评信息，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停止相关不正当竞争行为，并共同赔偿 9000 万元经济损失以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 45 万余元，同时刊登公告消除不良影响。

在庭审过程中，双方主要围绕双方是否存在竞争关系、百度地图及百度知道这样的行为是否正当、这个行为是否对大众点评网造成了损失等焦点问题展开了激烈争辩。

大众点评方认为，其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经过十多年的辛苦运营才获得网站上的大量用户点评，但百度却大量抄袭复制大众点评上的信息，如商户信息、用户点评等内容。大众点评认为百度的所作所为已经构成不正当竞争。

百度方认为，作为一家提供搜索服务的网站，其与大众点评并未构成竞争关系，而且大众点评的 robots 协议是面向百度搜索引擎开放的，所以百度获取的所有信息均是在符合 robots 协议的前提下操作的。（robots 协议：robots 协议是国际通行的行业规则，网站通过 robots 协议告诉搜索引擎哪些页面可以抓取，哪些不能抓取。多数网站在建网时都会创建 robots.txt 文件，并在其中说明不想被 robots 访问的部分--- 摘自网易公众平台）

目前本案庭审已经结束。

上海恒峰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日

HFG 简介

自 2003 年来，HFG 作为高度一体化，并由外籍专业人士共同管理的事务所，一直坚持提供高标准、高质量的服务，通过透彻了解世界各行各业客户的商业需求，尽力为客户争取最大的商业利益。目前，HFG 由三个组织构成，分别是恒峰律师事务所、恒方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以及上海衡方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并分别在北京和上海设有 2 个办事处。

HFG 通过长期的实践经验，集合了丰富且多元的知识库和多语言的沟通能力，在全国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为客户开展多类别的知识产权业务。HFG 综合了知识产权诉讼和非诉业务的商业和企业法律服务，为无形资产多过于有形资产的公司提供了一站式问题解决服务。HFG 涉及的领域包括 IT·通信、石油化学、葡萄酒等酒类、时尚化妆品、零售及电子商务交易、食品医药品标准、许可的取得、专利技术的收益化等等。

HFG 完成的案件，连续多年被公安部评为十大典型刑事案件及五大经典案例，被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优质品牌保护委员会评为十佳案件，被多个主要省份的中、高级法院评为当年经典诉讼案件。经过我们的不断努力，HFG 连续多年被多个国际客户评为当年最佳知识产权服务供应商。自 2010 年以来，我们受《中国法律 500 强》推荐成为上海地区知识产权业务排名第一，并获得《知识产权管理》推荐，入选钱伯斯法律评级机构排名和《世界商标评论 1000 强》



如果您对本季食品产业相关知识产权动态信息有任何的意见与建议，
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与我们联系：

电话：+86 21 5213 5500

传真：+86 21 5213 0895

邮件：lli@hfgip.com; Hfg_china@hfgip.com